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特色發展系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3人組成，另遴聘專家學者1名、業界代表1名、系友代表1名、學生代表1名參與會議，系主任兼任召集人。專家學者聘任在學界任教與資訊科技相關之教授；業界代表聘任在資訊業界任職之專業人士；系友代表聘任在資訊相關產業任職之本系畢業生；學生代表則由資科系學會會長任之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及訂定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四、彙整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（課程規劃小組）

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召集教師若干名組成系課程規劃小組，負責規劃本系各學制之專業課程，完成後提交本會研議之。

第七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